

# 昌都地区江达县娘西乡强白村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婚姻形态调研报告

■ 次仁卓玛

**摘要:**藏族的婚姻家庭形态主要以一夫一妻为主,同时也存在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两种多偶婚姻家庭形态。本文就多偶制婚姻形态较为典型的昌都江达县娘西乡强白村为抽样调查点,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访谈等形式对该村婚姻家庭现状进行系统、深入的调查,同时,对该村多偶婚姻家庭的形成的原因进行了一定的分析,最终提出了自己的结论。

**关键词:**强白村;婚姻形态;现状;多偶婚;

强白村位于昌都地区江达县娘西乡的西部,平均海拔3800米,距乡政府6.8公里。该村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经济社会发展较为落后。该村共有两个自然村:波尼村、阿恰村,全村共52户,总人口385人,男162人,女223人。虽然国家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为一夫一妻制,但囿于强白村特殊的社会历史背

景,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多偶制婚姻模式在强白村仍较为普遍的存在,现阶段该村的婚姻模式呈现出以一夫一妻的单偶婚为主,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的多偶婚为辅的格局。

## 一、强白村的婚姻形态

传统的藏族婚姻家庭形式基本可以概括为“一夫一妻、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三种婚姻形式,但在各地还有其他数量较少的婚姻形式;其中一妻多夫还可进一步划分为兄弟共妻、父子共妻、朋友共妻、叔侄共妻;一夫多妻婚姻可划分为姐妹共夫、母女共夫、姨甥共夫等多种形式。据本次调查抽样可知,强白村共有22户为一妻一夫的单偶制家庭;共有17户为多偶制家庭,其中一妻多夫家庭共14户:波尼自然村6户,阿恰自然村8户;一夫多妻家庭共有3户:波尼自然村1户,阿恰自然村2户;除此之外,该村还有13户未婚生子的单亲家庭,其中波尼自然村8户,阿恰自然村共5户。

强白村的婚姻形式

婚姻形式	一夫一妻	一妻多夫	一夫多妻
数量	22	14	3
百分比	43%	27%	0.6%

(一) 一夫一妻家庭 根据走访调查,强白村共有22户一夫一妻家庭,形成了该村的主流婚姻模式。据村里的老人回忆并说道过去民主改革之前,村里的婚姻形态主要是以

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的家庭居多,一夫一妻的家庭占得比例较少,可想而知,当时多偶婚为村里的主流婚姻形态。但如今,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法律知识的普及,村里的婚姻形态从过去的多偶婚占主流

的婚姻模式逐步发展到现在一夫一妻的单偶婚占主流的局面。另外,从该村一夫一妻婚姻的缔结情况看,可分为包办婚姻和自由婚配两种:其中包办婚姻大多出现于独子家庭,通常由父母掌握儿子的主婚权,为其包办婚姻;自由婚配的情况在强白村多于包办婚姻,大多数青年男女能够通过自由恋爱而组成家庭。

(二)一妻多夫家庭 藏区的一妻多夫主要以兄弟共妻为主要形式,另外还有个别的叔侄共妻、父子共妻、朋友共妻等形式。根据本次抽样调查的17户多偶婚姻家庭中,共有14户为一妻多夫家庭,其中除1户为舅侄共妻外,其余13户均为兄弟共妻。在兄弟共妻的家庭中:四兄弟娶一妻的有3户,三兄弟娶一妻的有4户,两个兄弟娶一妻的有7户,可知,村里以2兄弟共娶一妻组成家庭的最普遍。另外据了解,该村一妻多夫家庭全部是由父母包办婚姻组成家庭的,没有一例是男女双方自主结合的。总而言之,强白村的多偶婚姻形态中一妻

多夫家庭占的比例居多,且以兄弟共妻为主要形式,不存在朋友共妻以及父子共妻的现象。

(三)一夫多妻家庭 在藏区,一夫多妻的家庭大多以姐妹共夫为主要形式,另外还有个别的母女共夫、朋友共夫等形式。据本次调查,强白村共有3户为一夫多妻家庭,且都为姐妹共夫,其中姐妹共赘一婿的有2户,妹随姐嫁的有1户,该村不存在母女共夫和朋友共夫的现象。根据走访调查,在强白村组成一夫多妻家庭的普遍原因是,首先女方家属于有女无儿的家庭,并且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女儿,其家庭经济情况普遍较好,家长也不赞成分家,因此,女方父母就会为女儿们招一个门当户对的上门女婿,以便将来使整个家庭或家族更加富裕。

根据上述统计资料可知,现阶段,强白村一夫一妻的家庭占据绝大多数的比例,成为该村的主流婚姻形态,但是,一妻多夫、一夫多妻的多偶婚姻仍然以不可忽视的数量存在。同时,多偶婚中一妻多夫的比例远远大于一夫多妻。

强白村多偶婚姻家庭的形态

	户主	婚姻形式	基本内容	属村	
1	夏木	一妻多夫	4兄弟娶1妻	波尼	
2	多修	一妻多夫	4兄弟娶1妻	波尼	
3	噶玛朗加	一妻多夫	2兄弟娶1妻	波尼	
4	绕邓	一妻多夫	4兄弟娶1妻	波尼	
5	德庆	一妻多夫	3兄弟娶1妻	波尼	
6	泽旺俊美	一妻多夫	2兄弟娶1妻	阿恰	
7	索扎	一妻多夫	2兄弟娶1妻	阿恰	
8	刀加	二妻多夫	3兄弟娶1妻	阿恰	先妻无生育能力后再娶一妻
9	旺堆	一妻多夫	2兄弟娶1妻	阿恰	
10	根确	一妻多夫	3兄弟娶1妻	阿恰	
11	择拥	一妻多夫	2兄弟娶1妻	阿恰	
12	伍拥	一妻多夫	2兄弟和1个舅舅娶1妻	阿恰	舅舅与他妹妹的两个儿子共同娶1个妻子
13	加永泽仁	一妻多夫	2兄弟娶1妻	阿恰	
14	晋美	一妻多夫	3兄弟娶1妻	波泥	
15	索朗顿珠	一夫多妻	2姐妹娶1夫	阿恰	
16	扎西罗布	一夫多妻	2姐妹娶1夫	阿恰	
17	丹巴	一夫多妻	2姐妹娶1夫	阿恰	

## 二、强白村多偶婚姻家庭形成的原因

在西藏,多偶制婚姻的存在有着深厚而广泛的基础,它不仅是简单两性结合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同时与藏民族的历史形态、经济结构、宗教信仰、文化传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多偶制作为一种历史文化传统,历经千百年的传承,至今仍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结合此次调查的情况,笔者认为强白村多偶制存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经济原因

在传统西藏社会中,不论是农业还是畜牧业,一般都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家庭劳动力的多寡直接关系到家庭经济收入的多少。时至今日,在西藏很多偏远农牧区仍然处于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状态,生产力水平依然较为落后,劳动力因素始终影响和制约着经济的发展。像强白村这样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经济社会发展落后的村落,社会经济迄今还是处于以牧为主、农牧结合的自给自足的半自然经济状态,其社区封闭性、自给性特征十分突出,社会分工被局限在家庭内部。比如,村里每家每户都需要家庭内部对农业、畜牧、经商的劳动力进行分配,实现合理的家庭分工,而多偶婚姻形式能够很好的实现家庭分工的目的,无形中增加了家庭的劳动力。其次,一般多偶婚姻家庭因为劳动力多,能够适应恶劣的环境和生产力极其低下的状态,生活也相对富裕;再次,产生多偶家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不让财产外流,对于生活在强白村这样偏远地方的农牧民家庭而言,人们普遍认为家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儿子的如果各自组成若干个新的小家庭,势必会造成土地资源的分散和紧缺,以及家庭财产的分割,这是一般他们无力承受的,对于家庭的延续也是不利的。而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的婚姻形式既可以繁衍后代,又可以防止家庭财产的外流,还能集中家庭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维持了家庭的经济规模和财产的集中积累,受到了人们的推崇,成为最适应这种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最优婚姻形态选择。

### 案例①

DB,男,41岁,强白村村支书:

在我们这里一般多偶家庭比起一妻一夫的家庭更加富裕,像我们这里的老百姓,要忙活的事情很多,种地、放牛、挖虫草、做生意,还要忙一些家里的杂活儿等等,这样一来家里必须要有许多人来做这些事儿,所以,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的家庭就在这个时候不仅能满足劳动力的需求,还能聚集更多的财富使家里人过的更好,更重要的是多偶家庭一般在整个村子里相对于其他单偶家庭经济实力和家庭势力都要好,大家都认为多偶制家庭对于一个家庭乃至整个家族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帮助。我自己是20岁左右入赘到这里的,我原来的老家在瓦根村,家里有四个儿子,我是中间的那个,在我20岁左右的时候我父母包办了我的婚姻,他们让我入赘到强白阿恰村的一户人家,与这家的两个姐妹组成家庭,现在有5个小孩;从大的方面考虑像我组成的一夫多妻的家庭的确让我们一家的生活变得更好了,经济也有一定的发展。但从个人的感情来考虑的话我想一夫一妻组成的家庭应该能体验更多的幸福吧,不管怎样对于婚姻大多数人都和我一样还是会从大局或者整个家庭、家族的经济利益考虑。

### (二)传统观念的影响

在藏区,多偶制家庭的存在不仅取决于经济原因,还包括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在强白村广大群众的传统的观念里对于多偶婚姻有很强的认同感,特别是他们对兄弟共妻的家庭普遍持称赞的态度;此外,由于多偶家庭因劳动力多,经济实力和影响也比较大,所以无形当中给当地群众的观念中加强了一种兄弟不分家共娶一妻者为富裕上等家庭的传统观念。

### 案例②

DX男60岁,波尼自然村村长:

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自打我记事儿起已经在我们这个地方就存在,在我们传统的观念里一般都会认为这种多偶的婚姻形式是好的,是利于家庭乃至整个家族的;我们这儿人都认为一个家庭里如果有几个儿子,那么兄弟几个能够和睦相处不分家的话这个家庭就能聚集财富,可使家庭兴旺,这不仅仅是父母的福德也是整个家族的荣耀,都会看做是上等有福之家,如

果兄弟几个各立门户的则大多认为这个家里的儿子们自私,父母没有远见,那么这个家族也将走向贫困,这样的家庭大家会看做是没有福份的家庭。对一夫多妻的家庭而言,家里只有几个女儿的,如果能找到门当户对的上门女婿,并且他们能够一起和睦生活的话,这个家庭会变得更加富裕。此外,在我们看来几个兄弟或者几个姐妹能够一直生活在一起是有福气的一件事儿。因此,对于一夫多妻家庭如果家庭团结,经济发展大家都会持称赞态度,反之舆论也会有不同的说法。

### (三)历史原因

婚姻和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和组织形式,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决定的,西藏的一妻多夫、一夫多妻的多偶制婚姻在历史上很大程度的受到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的影响。尽管国家《婚姻法》明文规定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条例》也明文规定“废除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等封建婚姻”,但西藏从封建农奴制社会直接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超越了一个社会历史阶段,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的传统观念的残余影响直到今天仍然在人们的意识中存在,加之西藏地广人稀、农牧民居住分散、农牧区科学文化教育欠发达等诸多原因,这种婚姻形态在短时间内很难消除干净。

### 结语

西藏有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条件,由于生存条件恶劣并与外界相对隔绝,形成了西藏历史上独特的社会制度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婚姻制度。它不能简单地套用其他国家的婚姻模式来进行分类,在相似的形式下还可能具有十分不同的社会内涵。本次调研社区强白村的婚姻家庭形态是康区乃至西藏农牧区婚姻家庭形态的一个缩影,其多偶制婚姻家庭的形成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通过实地调查研究,现阶段该村的婚姻形态主要是以一夫一妻为主、一妻多夫、一夫多妻的多偶家庭为辅的局面。同时,该村的多偶制婚姻家庭仍以不可忽视的数量存在着,很多群众仍对这种与国家婚姻法相冲突的多偶制婚姻普遍持

接受的态度。

首先,研究和分析多偶制这样独特的婚姻家庭形式,不能简单生硬的套用外来的道德规范去看待,更不能戴着有色眼睛对它进行评价。必须要客观、科学的分析这种独特的历史文化现象,就要尽可能避免把异文化的价值观带入研究过程中,并深入到这种历史文化现象形成的环境中,才能真正的、系统的了解它、理解它。通过研究分析,我们可以了解到强白村的多偶婚是藏族社会、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产生具有多方面的因素,主要与藏族的社会经济、传统文化、历史进程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和地域性。同时,这种旧习惯婚姻经过长时间的发展与延续,具有很强的群体认同性,想要彻底消除一妻多夫婚姻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其次,通过对强白村婚姻家庭现状的调查研究,可以了解到现阶段该村仍有一些新的多偶婚继续产生,特别是该村陆续出现了一系列现实婚姻问题,一些婚姻当时人特别是妇女儿童的权益无法得到良好的保护。(1)早婚在强白村,一般在婚姻确定方面重仪式轻登记,为了在社区范围内表明其夫妻关系,一般都只公开举行结婚仪式,不会去相关单位登记,婚姻一般不受法律的保护。村里的男子一般都在18岁左右,女子在16岁时就可以结婚。伴随着早婚现象产生早育、多育的现象接踵而来。因为一方面由于当地经济文化较落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每家每户都需要家庭内部对劳动力进行分配,为缓解劳动力紧张随之出现了早婚现象。另一方面,在当地群众的传统观念中认为,女子一般必须要在16-25岁期间嫁人,25岁以后的姑娘都是大龄姑娘,不适合生育,同时他们认为25岁之后仍然嫁不出去的姑娘是有一些毛病的,因此,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无形中给早婚开了绿灯。(2)包办婚姻在强白村,虽然有自由婚配建立家庭的,但是包办婚姻仍然还是普遍存在。村里不论是一夫一妻的单偶婚,还是一妻多夫、一夫多妻的多偶婚,均有父母包办的情况,特别是多偶婚一律都是由父母包办结合的,实质上这表现出父母包

办、无视个人意志的现象,这与婚姻法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当前,随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父母包办婚姻的方式虽然在得到改善,但是不同程度上仍然还是存在。(3)非婚生子指某个未婚女子与某个男人私通生下孩子,且均为有母无父的家庭,这主要是因为男女比例的失衡造成的。村里一般一妻多夫的比例远大于一夫多妻的家庭,而一妻多夫家庭一般都是三男或更多男子娶一妻,这人为地造成了男女比例的失衡,从而导致非婚生子女增多。不少单身的妇女为了老有所依同其他男性发生关系造成非婚生子女的出生,这类非婚生子的家庭一般男方不会对这些子女承担任何责任,抚养孩子的责任由女方一人承担,这给她们增加了沉重的负担。娘家方面也会让单亲母亲自立门户,不愿将其留在家里。其次,村里对于这种未婚生子的单亲母亲无论在舆论上还是道德方面都带有一定的歧视,这类非婚生子的家庭往往也非常贫困,很多这样的家庭大多都是贫困户。据统计,强白村共有13户非婚生子的家庭,占全村25%,对于这一部分非婚生子女及其妇女的权益缺失了保护。总之,通过多村里现实婚姻问题的分析可以了解到当地很多群众的婚姻因为缺乏法律的保障和约束而得不到合法的保护,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益遭到伤害。因此,为了体现法律对个体的深度关怀,有必要重新审视多偶制婚姻并为其寻找新的法律保护途径。

最后,作为社会生活组织形式的婚姻与家庭,既反映社会经济基础的特点,也反映社会上层建筑的特点,其性质都是随着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的。随着时代的变迁,西藏不管是社会制度、还是经济文化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社会变迁的层面来看待多偶家庭及其与社会、经济、文化的相关关系,必然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在西藏一妻多夫婚姻曾经长期的合法存在,有着自己特定的内部婚姻规则。由此产生的文化依赖感、价值观和行为导向,借助各种文化传承渠道一代一代继承下来,从而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

择。”要彻底消除这种具有深刻历史和传统根源的婚姻制度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法制的不断完善,多偶婚姻形态必定回归于一夫一妻婚姻,实现传统婚俗与现代法治的完美契合。因此,现阶段对西藏一妻多夫婚姻的法律规制应当在坚持有条件的承认一妻多夫婚姻的基础上,结合西藏的实际情况和藏民族的特殊性,通过制定具体化、明确化、操作性强的司法解释的方式来实现《婚姻法》的拘束力,同时采取各项综合措施使一妻多夫婚姻逐渐向一夫一妻婚姻过渡。

#### 参考文献:

- [1]马戎.试论藏族的“一妻多夫”婚姻[J].民族研究.2000,第6期.
- [2]张建世.20世纪藏族多偶家庭调查研究述论[J].中国藏学,2002,第2期.
- [3]巴伯若·尼姆里·阿吉兹著,翟胜德译.藏边人家—关于三代定日人的真实记述[M].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 [4]王文长.对藏东藏族家庭婚姻结构的经济分析[J].西藏研究.2000,第2期.
- [5]吕昌林.浅论昌都地区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婚姻陋习的现状、成因及对策[J].西藏研究.1999(第4期).

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委党校  
责任编辑:陈旭东